

广 东 省 商 务 厅
广 东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广 东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广 东 省 应 急 管 理 局
广 东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广 东 省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广 东 省 税 务 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广 东 分 署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广 州 分 行

文 件

粤商务贸字〔2020〕20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印发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鼓励外贸企业拓展销售渠道，我们制定了《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若干措施》，经省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若干措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版权局，省银保监局。本厅市场
处、外贸处、外资处、电商处。 [共印 62 份]

附件

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鼓励外贸企业拓展销售渠道，帮助外贸企业纾困解压，形成内外贸联动发展新格局，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市场准入推动标准接轨

(一) 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质量合规性转化。支持按照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相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转内销，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方式进行销售。指导和帮助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因疫情影响临时无法变更为中文标签、标识的外贸产品，允许外贸企业加贴中文标签、标识，外贸企业要对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负责。(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等)

(二) 加强出口产品转内销认证服务。督促认证机构贯彻落实《认监委关于精简优化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的通知》(国认监〔2020〕5号)，缩短办理时限，降低认证成本。免费提供标准信息咨询服务。出口转内销的外贸产品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及其生产经营

涉及强制性标准、强制性认证、许可、注册或备案的，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或者依法获得相应资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对标国际先进标准生产内销产品，逐步消除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产品质量标准差异，推动国际国内标准接轨。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

二、搭建出口产品转内销平台

（四）搭建出口产品转内销线上平台。探索拓展内销市场新模式。鼓励支持外贸企业采取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拓展内销市场。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鼓励各大电商平台设立“外贸转内销”专区。鼓励举办出口产品转内销线上展会。积极引导、动员和扶持外贸企业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举办“云展览”，运用“云展示”“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等方式对接国内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充分发挥传统展会开拓内销市场作用。利用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内销市场。在“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上设置出口转内销产品专项展，对出口转内销产品进行专场推介，组织国内采购商进行专场对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推动产销对接深度融合

(六) 加强转内销渠道建设。举办出口转内销产品对接洽谈活动，在主要步行街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活动，推动外贸企业与大型百货、超市、经销商等大型零售渠道商家开展订单直采，促成外贸商品在各大零售点上架销售，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帮助企业打通内销渠道。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七) 积极培育新的消费需求。以提振国内消费作为解决外贸类制造业企业出口转内销的重要发力点，大力培育5G、超高清（4K/8K）等各类新消费，重点发展以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生活为代表的行业消费，加快培育形成一批信息服务和消费新热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八) 促进外贸企业内销产品转型。鼓励外贸类制造业企业增加面向国内市场的电子产品、家电、汽车等相关优质产品供给，积极研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开拓国内市场。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帮助企业挖掘市场需求潜力。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营造良好转内销环境

(九) 提高转内销纳税便利化水平。简化出口转内销相关税收业务办理程序，全面推广“非接触式”办税，为外贸

企业提供基本覆盖日常业务的便利化网上办税渠道。(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十) 优化加工贸易转内销监管流程。进一步放宽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和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对符合条件按月办理内销申报纳税手续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册有效期或账册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申报纳税手续。(责任单位：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十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外贸企业与境外客户协商外贸产品内销知识产权授权，为外贸企业申请专利、注册商标提供便利服务。优先审查重点领域专利，服务企业产品转型升级和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指导帮助企业做好著作权登记。防范化解出口产品转内销知识产权风险，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和商业标识混淆不正当竞争、商标专利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惩治力度。加强网络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在线销售侵权假冒商品、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

五、加大金融保障支持力度

(十二) 加大保险保障力度。会同银保监部门支持保险机构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等多元化外贸保险产品服务；积极推动内销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鼓励开发国内贸易应收账款短期信用保险产品；鼓励各地出台针对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扶持政策，鼓励在遵守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的基础上，适度下调保险费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三）鼓励金融机构对出口产品转内销提供支持。鼓励开展面向转内销企业的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融资、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信用贷款等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融资、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等方式缓解资金压力。支持利用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出口转内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对企业的政策指导、业务培训、信息咨询和品牌培育工作支持力度。省商务厅将加强统筹协调，并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上述措施涉及国家及省内有明确时限要求或仅限疫情期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